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4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发行上市申请，且已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机构的一致性，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2026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截至 2025 年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合伙人数量为 24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555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50,059.82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628,384.3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342,818.13 万元。

2025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8 家，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161,067.1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 2026 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蓝锦芳先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汽车零部件和房地产。

2）拟任 2026 年度项目其他关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文玲女士，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 A 股 IPO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系芯片半导体。

3）拟任 2026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汽车行业、高端制造、建筑、新能源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 386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相关食宿及差旅费用）。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增长超过 2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和审计服务工作量增加等。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1 年度开始，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年报/内控审计服务 25 年，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发行上市申请，且已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机构的一致性，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2026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优质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经过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一致通过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